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杭州市临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第七届“藕花洲杯”故事大赛执行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七届“藕花洲杯”故事大赛执行服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候马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042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.22万元，属于（选择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候马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